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3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立科技	股票代码	002214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松	包莉清	
电话	0571-86695670	0571-86695649	
传真	0571-86695649	0571-86695649	
电子信箱	liuxiaosong@dali-tech.com	baoliqing@dali-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1,635,913.84	150,569,575.38	2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18,568.49	18,809,300.58	-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06,652.23	10,134,875.06	-1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3,187.43	-31,602,919.03	-8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2.00%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7,084,673.39	1,418,705,548.95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0,613,202.60	955,061,300.76	0.58%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30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庞惠民	境内自然人	29.10%	133,465,904	100,099,428	质押	35,53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15,570,012			
章佳欢	境内自然人	2.97%	13,610,000		质押	3,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11,349,2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8,390,736			
中国中投—杭州银行—金中投大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6,220,040			
杜运志	境内自然人	1.33%	6,085,8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3,345,950			
陈红强	境内自然人	0.67%	3,075,000			
阎喜魁	境内自然人	0.48%	2,191,588	1,643,6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中投—杭州银行—金中投大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 210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该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 7260 万元(万份), 其中优先级 3630 万元(万份), 进取级 3630 万份, 庞惠民先生持有该计划进取级 150 万元(万份);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63.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1.8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52%。

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秉承“技术让客户放心，服务让用户满意”的经营理念，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拓展市场、强化研发创新。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和新品开发，积极投入核心元器件和新兴应用领域的产品开发，依托“核高基重大专项”和“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等科研开发项目，进一步加大在红外热像仪核心元器件国产化和新产品研发领域投入，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在稳固传统红外热像仪市场的基础上，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开发新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等多种营销措施，建立多层次营销网络机构，逐步加大在车载夜视、安防等新兴市场的拓展力度，并取得一定成效，实现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